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

本公司獨立董事可隨時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溝通，並於出席董事會時，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。

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，稽核主管並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。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(或透過正式書函方式)，瞭解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，並對集團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進行了解，必要時隨時可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聯絡。

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、盈餘分配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。

二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重點	建議及結果
111/03/16	本公司110年10月至111年1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	洽悉
111/05/11	本公司111年2月至111年3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	洽悉
111/08/10	本公司111年4月至111年6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	洽悉
111/11/09	本公司111年7月至111年9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	洽悉
111/11/09	一、111年度稽核計畫查核項目執行情形 二、112年度稽核計畫	一、洽悉 二、提董事會決議

三、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重點	建議及結果
111/03/16	列席審計委員會	陳珍麗會計師 列席
111/06/21	列席股東會	陳珍麗會計師 列席
111/11/09	一、治理單位的職責 二、查核範圍及方法 三、111年度風險評估(含關鍵查核事項) 四、獨立性 五、審計品質指標(AQI)說明	洽悉